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99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监事崔凯、刘宗虎、李建军现场参加会议。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崔凯先生主持会议。

5、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5年4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11月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6年12月30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6-00002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415.8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4,415.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